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謝祖墀博士(「謝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由2019年11月7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謝博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謝祖墀博士，63歲，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謝博士自2018年10月起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2607及601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擁有超過30年從事管理諮詢和公司高層管理的經驗，在定義和實施企業轉型、組織建設、業務戰略及海外擴張各領域有著豐富的專業經驗。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風諮詢公司董事長。彼曾任博斯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在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曾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19)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企業規劃及拓展處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業務總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和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及波士頓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管合伙人等職位。

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同，由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開始直至下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條款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謝博士出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董將獲享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此乃參考本公司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一般酬金範圍，並在雙方協商下達成的，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謝博士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ii)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謝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謝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謝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誠如謝博士所確認及儘董事局的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謝博士為獨立非執董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段條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謝博士加入董事局。

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繼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董後，董事局成員人數為十一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董。由於董事局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董，本公司由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